|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Add.23)(Add.2)(Add.3)-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问题：**第3.2.2.4.3节非GSO FSS系统之间的协调

背景资料

主任的报告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一直被要求澄清非GSO系统之间的协调程序，具体涉及的内容包括制定规则协调要求清单以及相关系统和网络之间的相互关系。主任的报告援引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规则程序，其中规定第9.6款的目的是确定协调要求针对的是哪些主管部门，而不是说明某一特定轨道位置的优先权顺序，而且协调程序是一个双向进程，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因首先启动提前公布程序或首先要求执行协调程序而获得任何特殊的优先权。

主任的报告中指出，协调新提交的非GSO FSS系统仅基于频率重叠，而且，尽管ITU-R建议书提供了涉及非对地静止系统的干扰计算示例并介绍了不同的FSS保护标准，但到目前为止，ITU-R尚未就评定非对地静止FSS系统之间兼容性的方法达成一致。

此外，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非对地静止FSS系统之间协调的可行方法和方式信息。迄今为止，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建议相关各方在双边基础上就使用的方法达成一致。然而，由于到目前为止所申报的非对地静止FSS系统包含大量轨道特性各异且全球可视地球覆盖的卫星，可能需要采用创新型协调方式。

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各主管部门可达成更加动态的协调方式，同时考虑到操作中的所有非GSO FSS系统的轨道同步、技术和系统的实时使用等。

提案目标

近期非GSO FSS卫星系统申报数量庞大，可能要求各主管部门具有能力，实时、动态地解决可能无法通过现行双边协调进程调和的非GSO FSS卫星系统的系统间兼容问题。除了传统的双边途径外，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商在非GSO FSS系统协调方面采取更具协作性的方式可作为相关主管部门的一种备选方案，在多边基础上进行协调。这有助于更快地完成协调。

任何主管部门均可在应用协调、通知以及按照《无线电规则》（如第7.5、9.5B、9.33款等）登记频率指配的程序方面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予以协助。鉴于近期申报数量庞大，可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召集非GSO FSS运营商的自愿性多边协调会议。

但美国谨在此提醒，非GSO FSS与非GSO FSS的协调不能孤立地解决，因为在许多相关频段非GSO FSS与现操作和已规划的GSO卫星网络、支持MSS的非GSO FSS馈线链路电台和现有的地面业务共用。

ADD USA/6A23A2A3/1

第[USA-A92-NON-GSO FSS]号新决议草案（wrc-15）

与某些频段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间协调相关的研究和  
推动主管部门间多边协调会议的方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迄今为止，非对地静止（非GSO）卫星固定业务（FSS）系统已能够按照第**9**条第I和II节在双边基础上解决系统间不兼容的问题；

*b)* 含有大量、轨道特性各异的若干非GSO系统正在10.7-13.25 GHz、13.75-14.5 GHz、17.3-17.7 GHz、17.7-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作为卫星固定业务（FSS）规划和部署；

*c)* 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考虑到*b)*所述频段内这些非GSO FSS系统的协调请求；

*d)*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指出，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非GSO FSS系统之间协调的可行方法和方式信息，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考虑到*b)*所述频段操作或计划在这些频段操作非GSO FSS系统和网络的主管部门需要通过在轨道同步、系统和技术的用途方面采取更加动态的协调方式，实时顾及所有非GSO FSS系统；

*b)* 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召集自愿性多边协调会议是可取的做法，从而推动通知主管部门之间完成协调，

认识到

*a)* 许多非GSO FSS系统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部署卫星；

*b)* 有必要进行研究，确定技术要求、规则和程序，以促进考虑到*b)*所述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的协调和同频共用；

*c)* 第**9.7A、9.7B、9.11A、9.12、9.12A、9.13、9.14、9.15和9.16**款的协调要求适用于某些频段卫星固定业务的非GSO系统；

*d)* 第**21**和**22**条包含适用于非GSO FSS系统的功率限值，以确保对地面业务、GSO FSS和卫星广播业务（BSS）网络的保护；

*e)* 在划分给FSS的许多频段，包括非GSO FSS系统须遵守第**9.12**款协调要求的一些频段，非GSO FSS系统按照第**22.2**款的要求不得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寻求其提供保护；

*f)* 第**5.523D**和**5.535A**款分别适用19.3-19.7 GHz和29.1-29.5 GHz频段；

*g)* 第**5.502**和**5.503**款适用于13.75-14 GHz频段的非GSO系统，

做出决议，请ITU-R

就考虑到*b)*所述频段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之间现行协调程序的有效性开展研究，以确定促进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间协调和同频共用的可能的机制，

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19

在议项7下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自愿性多边会议，以推动完成考虑到*b)*所述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之间的协调，同时认识到，这些会议不得给予所涉及的非GSO FSS系统相对于未涉及的非GSO FSS系统除《无线电规则》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地位，且通知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是否与会遵循完全自愿的原则；

2 在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纳入对上文责成1所述的多边会议的有效性的评估；

3 提请ITU-R各研究组注意作为无线电通信部门一项活动的本决议，

请各主管部门

1 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2 参加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召集的自愿性会议，探讨考虑到*b)*所述频段内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之间的协调和同频共用。

**理由：** 研究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之间的现行协调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一种机制，即，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自愿性多边会议，以推动协调的完成。

\_\_\_\_\_\_\_\_\_\_\_\_\_\_